

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汨罗市2023年度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的预征收土地公告

汨政预征告〔2023〕2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就预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预征地范围：汨罗市弼时镇明月山村集体土地，总面积0.2738公顷，具体见勘测定界图。

二、预征地目的及用途：因汨罗市2023年度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建设，需要启动使用该土地，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三、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3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房屋拆迁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《汨罗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（汨政发〔2021〕1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安置途径：采取货币方式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。凡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（二）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异议的，可在预征地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（三）本告知书发布后，征拆机构将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预征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被征地村（社区）及有关村（居）民予以配合调查确认。

联系人：何星

联系电话：0730-5259708

